

專案質詢

8-3-11-03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智傑，鑒於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，於畢業後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，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中，有其可貢獻專業之一席之地。是以，未落實老服科系畢業生之產學媒合，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相關法令，是否可將「老人照顧科系」或「老人照顧相關科系」，一律修正為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中的 7602「老年服務學類」之用詞，以協助老服相關科系於相關領域中有其可就業之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內政部社會司於相關法令中，皆以「老人照顧科系」或「老人照顧相關科系」為主要定義名稱，而對於以老人服務為系名的相關科系，是否包含於相關法令所定義的「老人照顧相關科系」，至今仍有所疑義，而此疑義也間接造成老服科系的畢業生於就業市場中有所限制。
- 二、而現行教育部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或老人服務相關科系，皆納為 7602「老年服務學類」之學群中，而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相關法令，主要仍是以「老人照顧科系」或「老人照顧相關科系」為主要定義名稱，為顧及產學合作之連接與媒合性，社會司能否評估將相關法令中「老人照顧科系」或「老人照顧相關科系」等用詞，根據教育部學群分類修正為「老年服務學類」。